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收支帳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9年	2008年
收入			
供款		\$ 330,756,596	\$ 310,950,193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利息收入		1,777,490	5,852,386
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收入		6,090,884	8,683,701
匯兌(虧損)/收益		(1,870,743)	282,198
其他收入		30,907	60,000
		\$ 336,785,134	\$ 325,828,478
支出			
僱員成本	6	\$ 5,216,167	\$ 5,473,024
物業成本		2,343,627	2,336,172
折舊及攤銷		4,075,685	2,962,048
辦公室用品		19,622	96,076
海外差旅		91,592	32,054
交通及差旅		5,093	4,003
租用服務		24,704,824	22,495,039
通訊		65,375	65,961
印刷及宣傳		19,955,869	15,485,853
其他費用		1,903,682	1,024,661
		\$ 58,381,536	\$ 49,974,891
本年度盈餘		\$ 278,403,598	\$ 275,853,587

第51至第67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9年	2008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 6,211,528	\$ 3,663,231
無形資產	8	10,899,398	10,450,302
		\$ 17,110,926	\$ 14,113,53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 875,963	\$ 820,025
可供出售證券	10	775,730,067	312,805,015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12	631,524,035	347,581,496
		\$1,408,130,065	\$ 661,206,536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 254,765,057	\$ 245,729,293
其他應付款項	11	480,224,298	17,541,419
		\$ 734,989,355	\$ 263,270,712
流動資產淨額		\$ 673,140,710	\$ 397,935,824
資產淨額		\$ 690,251,636	\$ 412,049,357
代表：			
累計盈餘		\$ 690,172,681	\$ 411,769,083
投資重估儲備		78,955	280,274
		\$ 690,251,636	\$ 412,049,357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09年7月29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陳志輝教授, SBS, JP

第51至第67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09年	2008年
於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 412,049,357	\$ 135,915,684
本年度盈餘	278,403,598	275,853,587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變化	(201,319)	280,086
於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 690,251,636	\$ 412,049,357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09年	2008年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 278,403,598	\$ 275,853,587
利息收入	(7,868,374)	(14,536,087)
匯兌虧損／(收益)	1,870,743	(282,198)
折舊及攤銷	4,075,685	2,962,048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 276,481,652	\$ 263,997,350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5,938)	(516,969)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9,035,764	17,027,77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62,682,879	7,827,21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748,144,357	\$ 288,335,370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 (3,023,569)	\$ (2,798,487)
購入固定資產	(4,049,509)	(892,252)
已收利息	1,777,490	5,852,386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1,318,383,312)	(412,554,233)
贖回可供出售證券	859,477,082	139,970,83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464,201,818)	\$ (270,421,74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83,942,539	\$ 17,913,622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47,581,496	329,667,874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631,524,035	\$ 347,581,49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 631,524,035	\$ 347,581,49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 目的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以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款人提供補償。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包括向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設立及維持存保會所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與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8年10月宣布參照存款保障計劃的原則，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提供擔保，直至2010年底。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惟已就可供出售證券的重估作出修訂。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報表的編製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判斷。涉及須作出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圍，或對帳目報表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有所披露。

(i) 於2008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由於存保基金沒有對其金融資產作重新分類，該修訂對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不造成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 (ii) 於2008年生效但與存保基金的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存保基金在200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但與存保基金的營運並不相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服務特許權安排」；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 (iii) 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而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

存保基金並無選擇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早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的準則預計不會對存保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機器及設備」

(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可予沽售的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符合資格對沖的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和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企業合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i) 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而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修訂本)「內嵌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內嵌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從客戶轉讓資產」。

(b)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計算，收入便會在收支帳內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計劃成員徵收，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指定日期各非豁免銀行的有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釐定的。供款每年徵收，並在每個曆年預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收入確認 (續)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至帳面金額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出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涵蓋訂約各方收取和支付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某項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資產的組別倘因出現減值虧損而撇減，則有關利息收入按照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入帳，以計算減值虧損。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收支帳內確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計算：

	年
電腦軟硬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裝置	5

價值港幣10,000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收支帳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資產

存保基金將其對債務證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指擬無限期持有而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利率、匯率或市價變動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的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入帳，而交易日期指存保基金承諾買入或賣出證券的日期。這類證券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另加交易成本入帳，其後按公平價值持有。

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直接計入儲備，直至可供出售證券解除確認或減值為止。屆時，過去計入儲備的累計盈虧將於收支帳內確認。然而，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則在收支帳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其公平價值的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化和證券帳面金額其他變化的匯兌差額分析。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於收支帳內確認。帳面金額的其他變化均於儲備內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金額的差額以及儲備內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出售盈虧處理。

(f) 公平價值計算原則

活躍市場的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個別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存保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其他估值技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開發存保基金所控制和使用的可識辨獨特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超逾一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支付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於有關係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的前提下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5年內計入收支帳。

(h) 金融資產減值

存保基金每逢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類別出現減值。倘若存在有關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的證據，則有關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過往在收支帳就有關金融工具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從儲備解除，改於收支帳確認。倘若其後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撥回。

(i) 其他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不作攤銷，而會每年檢查減值。倘若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有關帳面金額未必可以收回，則需作攤銷的資產會作減值檢查。資產帳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數額的差額列為減值虧損確認入帳。可收回數額是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出現減值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於每個呈報日均會被檢查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所持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k)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l)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有效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盈虧撥入收支帳處理。

(m)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有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收支帳。

倘若經營租賃在租期屆滿前終止，則須按在終止生效期間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罰金以開支確認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發生的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預期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以應付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應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積計算至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算以截至結算日止有關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

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一般以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關聯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就存於計劃成員銀行的存款，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計劃成員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為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其他事項。

存保會職員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3 風險管理 (續)

(b) 投資管理及控制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兩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及美國國庫債券，及存放於財務機構而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港幣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進行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等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本的日常投資管理。載列所持金融工具最近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種類以及投資限額的投資報告，定期呈交投資委員會監控。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3 風險管理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存保基金所持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美國國庫券和債券的期限均不超過2年，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所持投資均以港幣或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幣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於2009年3月31日，倘利率增加25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年度存保基金的資產淨額將會增加約461,311港元(2008年：839,354港元)，資產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外匯基金現金結餘應收利息增加所致。相反地，假若利率減少25個基點，存保基金的資產淨額將會減少相同數額。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或投資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狀況。

3 風險管理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存保基金面臨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到期時無力或無意完全履行其合約責任的信貸風險。存保基金的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在這方面，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認可的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發行人風險源於債務證券投資。存保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型只限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除了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型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會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匯報。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之公平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準。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如無市場報價，則按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價值。

3 風險管理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續)

在存保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並非以公平價值呈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i)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的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不計息結餘，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結餘，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保基金作出的估計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的數額。此等估計和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會作出經常檢討，該等因素包括根據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編製此等帳目時所作的估計和假設不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須作重大調整。

5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6 僱員成本

	2009年	2008年
薪金	\$ 4,594,406	\$ 4,823,854
約滿酬金	412,056	414,055
其他僱員福利	209,705	235,115
	<u>\$ 5,216,167</u>	<u>\$ 5,473,024</u>

7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電腦 軟／硬件	總額
成本			
於2008年4月1日	\$ 1,007,974	\$ 3,772,597	\$ 4,780,571
添置	24,320	4,025,189	4,049,509
於2009年3月31日	<u>\$ 1,032,294</u>	<u>\$ 7,797,786</u>	<u>\$ 8,830,080</u>
累計折舊			
於2008年4月1日	\$ 268,143	\$ 849,197	\$ 1,117,340
本年度支出	202,000	1,299,212	1,501,212
於2009年3月31日	<u>\$ 470,143</u>	<u>\$ 2,148,409</u>	<u>\$ 2,618,552</u>
帳面淨值			
於2009年3月31日	<u>\$ 562,151</u>	<u>\$ 5,649,377</u>	<u>\$ 6,211,528</u>
於2008年3月31日	<u>\$ 739,831</u>	<u>\$ 2,923,400</u>	<u>\$ 3,663,231</u>

8 無形資產

	支付發放補償 系統開發成本
成本	
於2008年4月1日	\$ 12,899,487
添置	3,023,569
於2009年3月31日	\$ 15,923,056
累計攤銷	
於2008年4月1日	\$ 2,449,185
本年度支出	2,574,473
於2009年3月31日	\$ 5,023,658
帳面淨值	
於2009年3月31日	\$ 10,899,398
於2008年3月31日	\$ 10,450,302

9 其他應收款項

	2009年	2008年
預付款項	\$ 858,790	\$ 779,133
應收利息	673	4,043
應收供款	—	20,349
其他	16,500	16,500
	\$ 875,963	\$ 820,025

10 可供出售證券

	2009年	2008年
債務證券：		
— 非上市美國國庫票據	\$ 775,730,067	\$ 312,805,015

11 其他應付款項

	2009年	2008年
租用服務	\$ 15,827,948	\$ 14,896,238
僱員支出	456,397	534,487
未結算之證券交易 (a)	462,645,033	—
其他	1,294,920	2,110,694
	\$ 480,224,298	\$ 17,541,419

(a) 該金額為未結算之證券交易。該等交易其後於2009年4月1日完成交收結算。

1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指派一組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則被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2009年	2008年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 163,992,879	\$ 343,215,625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 1,776,240	\$ 5,785,908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b)	\$ 14,701,143	\$ 12,589,792

(a) 年內，存保基金於外匯基金的存款額為163,992,879港元（2008年：343,215,625港元），利息收入為1,776,240港元（2008年：5,785,908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釐定。

(b) 若干營運費用根據《存保條例》載列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

(c)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應付發放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備用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40,000,000,000港元（2008年：40,000,000,000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08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13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09年7月29日獲存保會批准。